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陈实，男，1989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13 元，账户余额 489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张小龙，男，1982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92 元，账户余额 332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赵劲，男，199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兴化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 年 8 月 6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43 元，账户余额 2445.36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冯宝，男，1992年3月10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年6月21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9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16元，账户余额110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洪树华，男，1994 年 12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树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0 年 9 月 8 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

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223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37 元，账户余额 47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树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唐征，男，198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6 月 27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87.87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587.87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05 元，账户余额 373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二大，男，1975 年 8 月 2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12 元，账户余额 334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李明东，男，198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明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90.94 元，账户余额 339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熊朝壮，男，1974 年 11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朝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42 元，账户余额 457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陈昆，男，197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普中刑假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书对被告人陈昆的假释。原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 157 日，罚金 30000.00 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2.61 元，
账户余额 438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董宇飞，男，1993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阜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宇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91 元，账户余额 154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高春来，男，1986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春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45 元，账户余额 10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薛童，男，1995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18 元，账户余额 109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张志文，男，1987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12 元，账户余额 21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唐昶由，男，1987 年 5 月 13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昶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642024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99 元，账户余额 900.55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杨平云，男，1975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平云、黄建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70 元，账户余额 8578.15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岩苗，男，1986 年 1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72 元，账户余额 8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李平安，男，199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平安、原告人李文康、李换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95.51 元，账户余额 66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庞六，男，1976 年 9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3231539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57 元，账户余额 14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李良爽，男，1999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86 元，账户余额 1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霍少春，男，199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顺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2020)云08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少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57元，账户余额52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程幸福，男，199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岳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幸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程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1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76元，账户余额220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幸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胡荣，男，198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1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65元，账户余额520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李扎若，男，1979 年 4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扎若、杜伟、叶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62 元，账户余额 245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岩光，男，1974 年 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30 元，账户余额 92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卢进开，男，1991 年 4 月 2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进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进开、王秀芬、王小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92 元，账户余额 278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进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张进文，男，197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4167680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49 元，账户余额 72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罗兵，男，198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5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15 元，账户余额 471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曹海安，男，1986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海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海安、刘艳、郭祖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0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曹海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3.54 元，账户余额 177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海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黄彬，男，1986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77 元，账户余额 9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冯新富，男，1962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新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97 元，账户余额 9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新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邝振辉，男，1992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邝振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春明、郭运贵、邝振辉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30 元，账户余额 422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李梦波，男，197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梦波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梦波、蔡小军 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6.69 元，账户余额 365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马长玖，男，198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长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90 元，账户余额 78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么追，男，1974 年 6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么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11 元，账户余额 271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么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吴仕欢，男，1992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仕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71 元，账户余额 73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尹建兵，男，1989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建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建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2.56 元，账户余额 265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张勇，男，1982年2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张勇、刘世存、赵建荣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3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将张勇及同案犯刘世存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刑三复29552596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6)云刑终271号刑事裁定书，发回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勇、刘世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419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周志改、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刑终127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核准并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85元，账户余额551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白发宝，男，1988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发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发宝、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发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52 元，账户余额 815.94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方文金，男，1997 年 4 月 3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文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7074.63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23 元，账户余额 14030.45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张发发，男，1984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信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发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93.98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793.98 元；期内月均消费 57.74 元，账户余额 1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30日